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2,656千元及192,78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08%及8.66%；負債總額分別為12,946千元及13,75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02%及1.1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986)千元及30,58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73)%及(80.90)%。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5,180千元及44,652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1)千元及(3,07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衡期間，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4,858	13	234,090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66,454	10	333,544	12	256,25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	207,227	8	258,164	10	172,415	8
(附註六(二))	896	-	39	-	2150 應付票據	4,542	-	5,287	-	3,26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182,623	7	178,258	7	148,609	7
(附註六(二))	41,330	2	-	-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138,079	6	158,561	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1,49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2,671	7	94,840	4	128,15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99	-	8,7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46	1	15,203	1	16,9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9,545	12	315,194	1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	-	198,846	9
1220 - 3,938	-	-	3,78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3,603	2	61,579	2	47,715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304	29	630,182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781	2	66,380	3	58,577	2
1410 存貨(附註六(四))	61,094	3	44,051	2		1,110,026	43	1,171,816	45	1,030,834	4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5,796	3	80,399	4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67	-	5,19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3,170	5	145,317	5	144,345	5
	1,594,589	62	1,353,216	6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493	1	17,481	1	18,164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7	-	2,668	-	2,9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9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7	-	996	-	966	-
(附註六(二))	-	-	28,118	1		154,947	6	166,462	6	166,417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180	2	44,652	2		1,264,973	49	1,338,278	51	1,197,251	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31,055	21	521,235	24	負債總計	1,162,858	45	1,162,858	45	937,81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082	2	46,50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7,518	1	36,622	1	53,59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250	-	7,183	-	普通股股本	4,950	-	4,95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874	1	45,419	2	資本公積	33,575	1	33,5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07	2	93,614	4	保留盈餘：	69,847	3	18,462	1	53,87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50,523	2	49,530	2	法定盈餘公積	108,372	4	56,987	2	53,878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87,471	7	36,273	2	特別盈餘公積	(66,571)	(2)	(43,959)	(2)	(75,97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984,011	38	872,529	39	未分配盈餘	(9,877)	-	(9,877)	-	(9,877)	-
	\$ 2,578,600	100	2,225,745	100	其他權益	1,232,300	48	1,202,631	46	959,435	44
					庫藏股票	81,327	3	72,235	3	69,059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3,627	51	1,274,866	49	1,028,494	47
					非控制權益	2,578,600	100	2,613,144	100	2,225,745	100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2,578,600	100	2,225,7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8,600	100	2,613,144	100	2,225,745	100

會計主管：黃政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八)及十四)	\$ 402,572	100	240,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四))	<u>301,318</u>	<u>75</u>	<u>161,983</u>	<u>67</u>
營業毛利	<u>101,254</u>	<u>25</u>	<u>78,30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731	8	31,493	13
6200 管理費用	36,469	9	42,29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6	1	4,9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66)</u>	<u>-</u>	<u>-</u>	<u>-</u>
	<u>71,810</u>	<u>18</u>	<u>78,704</u>	<u>33</u>
營業淨利(損)	<u>29,444</u>	<u>7</u>	<u>(40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988	3	38,081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8)	(2)	(15,761)	(7)
7050 財務成本	(4,344)	(1)	(5,2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301)</u>	<u>-</u>	<u>(3,071)</u>	<u>(1)</u>
	<u>935</u>	<u>-</u>	<u>14,014</u>	<u>6</u>
稅前淨利	30,379	7	13,610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407</u>	<u>2</u>	<u>9,012</u>	<u>4</u>
本期淨利	<u>23,972</u>	<u>5</u>	<u>4,59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995</u>	<u>1</u>	<u>-</u>	<u>-</u>
	<u>2,995</u>	<u>1</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2	2	(43,363)	(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95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832</u>	<u>2</u>	<u>(42,404)</u>	<u>(1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827</u>	<u>3</u>	<u>(42,404)</u>	<u>(1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799</u>	<u>8</u>	<u>(37,806)</u>	<u>(1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946	3	4,110	2
非控制權益	<u>8,026</u>	<u>2</u>	<u>488</u>	<u>-</u>
	<u>\$ 23,972</u>	<u>5</u>	<u>4,59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773	6	(38,294)	(16)
非控制權益	<u>8,026</u>	<u>2</u>	<u>488</u>	<u>-</u>
	<u>\$ 36,799</u>	<u>8</u>	<u>(37,806)</u>	<u>(16)</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u>\$ 0.14</u>		<u>0.04</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u>\$ 0.14</u>		<u>0.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7,814	53,599	-	-	49,768	(31,048)	-	(9,877)	997,729	72,371	1,070,100
本期淨利	-	-	-	-	4,110	-	-	-	4,110	488	4,5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363)	-	-	(42,404)	-	(42,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0	(43,363)	-	-	(38,294)	488	(37,80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800)	(3,800)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7,814	53,599	-	-	53,878	(74,411)	-	(9,877)	959,435	69,059	1,028,49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18,462	(46,183)	-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4,785	-	(32,561)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53,247	(46,183)	(32,561)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本期淨利	-	-	-	-	15,946	-	-	-	15,946	8,026	23,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32	2,995	-	12,827	-	12,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46	9,832	2,995	-	28,773	8,026	36,7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4	-	(65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896	-	-	-	-	-	-	896	-	896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1,066	1,066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2,858	37,518	4,950	33,575	69,847	(36,351)	(30,220)	(9,877)	1,232,300	81,327	1,313,627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79	13,6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25	14,842
攤銷費用	1,410	1,46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	(666)	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44	(39)
利息費用	4,344	5,235
利息收入	(221)	(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01	3,0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	-
處分投資利益	-	(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08	28,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	871
應收帳款減少	4,662	39,268
存貨(增加)減少	100,681	(16,51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41	(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09	(2,4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781)	5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09)	489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	-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425	22,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45)	(3,183)
應付帳款增加	4,365	4,224
應付工程款減少	(20,482)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52	2,62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937)	16,5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453	(10,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	36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7,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18	17,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943	39,800
調整項目合計	126,651	68,5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030	82,134
收取之利息	221	180
支付之利息	(4,417)	(4,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834	77,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	(5,9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43	2,594
取得無形資產	(19)	(9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64)	2,29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41,8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17)	(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8,874)	(38,908)
償還長期借款	(19,720)	(16,0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	(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6	(3,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97)	(58,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3	(42,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957)	(24,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815	258,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858	234,090

董事長：馬景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騰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20,815	攤銷後成本	420,815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8,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71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31,962	攤銷後成本	331,96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26,637	攤銷後成本	126,637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係合併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因此，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60千元及減少60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4,845千元、增加34,84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	940	-		(60)	60
合計	\$ -	940	-	940	(60)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69,659	(69,659)	-		-	-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719	-		34,845	(34,845)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40	-		-	-
合計	\$ 69,659	-	-	69,659	34,845	(34,845)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6.29 %	66.29 %	66.29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3.71 %	33.71 %	33.71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0.00 %	90.00 %	90.00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 %	- %	100.00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 %	10.00 %	1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	51.00 %	51.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增減情形：南京舜鼎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等。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段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零用金	\$ 247	291	322
支票存款	1,910	3,699	2,227
活期存款	302,701	359,022	231,541
定期存款	40,000	57,803	-
	<u>\$ 344,858</u>	<u>420,815</u>	<u>234,090</u>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b>流 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6	-	-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附註六(十二))	-	-	39
	<u>\$ 896</u>	<u>-</u>	<u>3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1,3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	39,492	30,550
受益憑證	-	940	944
	<u>\$ -</u>	<u>40,432</u>	<u>31,494</u>
<b>非流動：</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陸未上市櫃股票	\$ 30,76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陸未上市櫃股票	\$ -	29,227	28,118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3,17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65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8,499	8,421	8,780
應收帳款	337,573	342,043	332,704
減：備抵損失	(18,028)	(18,502)	(17,510)
	\$ 328,044	331,962	323,97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80,843		-
121~180天	21,173	4%	852
181~360天	3,045	33%	1,014
360天	28,380	51%	14,563
	\$ 333,441		16,42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房地產銷售部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60天	\$ <u>12,631</u>	13%	<u>1,59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1~120天	\$ 288,780	269,185
121~180天	22,290	28,108
181~360天	19,269	25,098
360天	20,125	19,093
	\$ <u>350,464</u>	<u>341,48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8,502	-	13,82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8,50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6)	3,742	642
外幣換算損益	192	-	(700)
期末餘額	\$ <u>18,028</u>	<u>3,742</u>	<u>13,768</u>

(四)存 貨

1.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製成品	\$ 269,493	254,926	247,609
減：備抵損失	(145,956)	(143,075)	(130,933)
	<u>123,537</u>	<u>111,851</u>	<u>116,676</u>
在製品	29,713	32,060	25,163
減：備抵損失	(9,945)	(9,964)	(9,215)
	<u>19,768</u>	<u>22,096</u>	<u>15,948</u>
原料及物料	89,596	86,308	75,332
減：備抵損失	(42,635)	(41,746)	(44,049)
	<u>46,961</u>	<u>44,562</u>	<u>31,283</u>
	\$ <u>190,266</u>	<u>178,509</u>	<u>163,90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9,742千元及156,86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增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908千元及5,04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u>2,305</u>	<u>987</u>	<u>10,170</u>

3.待售房地、在建工程及營建土地

	107.3.31	106.12.31	106.3.31
待售房地	\$ 541,733	655,457	53,767
在建房地	-	-	400,657
營建土地	-	-	1,681
	<u>\$ 541,733</u>	<u>655,457</u>	<u>456,105</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07.3.31		106.12.31		106.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u>\$ 56,677</u>	<u>37,897</u>	<u>56,409</u>	<u>28,554</u>	<u>53,767</u>	<u>12,033</u>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07.3.31		106.12.31		106.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u>\$ 485,056</u>	<u>169,330</u>	<u>599,048</u>	<u>229,610</u>	<u>400,657</u>	<u>160,382</u>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皆為896,335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為154,4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為229,301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22,203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5,723千元(人民幣1,236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70,552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32,356千元(人民幣28,575千元)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u>45,180</u>	<u>45,482</u>	<u>44,652</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01千元及3,071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之營運，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益，該關聯企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停止營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525千元及3,437千元。

###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49 %	49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 638,074	726,252	510,995
非流動資產	4,738	3,326	5,014
流動負債	(475,895)	(582,027)	(378,544)
非流動負債	(695)	(685)	(659)
淨資產	\$ <u>166,222</u>	<u>146,866</u>	<u>136,80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81,449</u>	<u>71,964</u>	<u>67,0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154,480</u>	<u>-</u>
本期淨利(損)	\$ 17,184	(1,86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7,184</u>	<u>(1,86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8,420</u>	<u>(91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8,420</u>	<u>(915)</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u>83,520</u>	<u>257,421</u>	<u>175,394</u>	<u>21,516</u>	<u>537,851</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83,520</u>	<u>255,967</u>	<u>171,059</u>	<u>20,509</u>	<u>531,05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3,520</u>	<u>249,418</u>	<u>198,056</u>	<u>17,629</u>	<u>548,623</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83,520</u>	<u>239,463</u>	<u>181,501</u>	<u>16,751</u>	<u>521,235</u>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2,875</u>	<u>13,313</u>	<u>46,188</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32,875</u>	<u>13,207</u>	<u>46,08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2,875</u>	<u>13,736</u>	<u>46,611</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32,875</u>	<u>13,630</u>	<u>46,50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u>2,305</u>	<u>2,913</u>	<u>5,218</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2,055</u>	<u>2,195</u>	<u>4,25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324</u>	<u>4,744</u>	<u>8,068</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3,063</u>	<u>4,120</u>	<u>7,183</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抵質押借款	\$ 216,452	279,211	223,181
信用狀借款	13,002	17,333	13,078
信用借款	<u>37,000</u>	<u>37,000</u>	<u>20,000</u>
	\$ <u>266,454</u>	<u>333,544</u>	<u>256,259</u>
尚可動支額度	\$ <u>99,888</u>	<u>93,773</u>	<u>94,860</u>
利率區間(%)	<u>1.77%~4.80%</u>	<u>2.08%~4.80%</u>	<u>2.12%~5.00%</u>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 營運資金	\$ 17,433	23,768	12,112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27,210	34,536	11,256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65,122	65,922	67,500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49,877	51,448	56,161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23,833	26,071	32,714
台新銀行	營運資金	-	-	1,925
台駿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u>3,298</u>	<u>5,151</u>	<u>10,392</u>
		186,773	206,896	192,0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603)</u>	<u>(61,579)</u>	<u>(47,715)</u>
合計		\$ <u>133,170</u>	<u>145,317</u>	<u>144,345</u>
尚未使用額度		\$ <u>13,000</u>	<u>13,000</u>	<u>28,000</u>
利率區間(%)		<u>1.77%~4.80%</u>	<u>1.77%~8.65%</u>	<u>1.48%~8.80%</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666千元、35,208千元及11,352千元。

###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	(1,15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98,846)
帳面金額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為千元及433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5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175</u></u>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為3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39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u>19</u>	<u>44</u>
管理費用	\$ <u>63</u>	<u>72</u>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u>196</u>	<u>195</u>
管理費用	\$ <u>253</u>	<u>245</u>
研究發展費用	\$ <u>16</u>	<u>16</u>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3千元及31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PARA USA 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繳納之金額668千元及498千元。
5. 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弘鼎新光源、連雲港光鼎置業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社保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6,853千元及6,500千元。

(十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於本期一次認列。

1. 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865	8,3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94	705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152)</u>	<u>-</u>
所得稅費用	<u>\$ 6,407</u>	<u>9,012</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六) 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0,8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折價為8,55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49千元、資本公積7,395千元及員工酬勞6,090千元，合計15,3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62,858千元及937,814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6,902	16,902	33,832
庫藏股票交易	449	449	449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19,1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二))	-	-	175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七))	<u>1,024</u>	<u>128</u>	<u>-</u>
	<u>\$ 37,518</u>	<u>36,622</u>	<u>53,59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3,575千元及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055	6,322	0.10	9,245
股 票	-	-	0.02	1,849
合 計		<u>\$ 6,322</u>		<u>11,094</u>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29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44,86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183)	-	2,224	(43,9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2,561)	(2,224)	(34,78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183)	(32,561)	-	(78,7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9,832	-	-	9,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2,341	-	2,34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36,351)</u>	<u>(30,220)</u>	<u>-</u>	<u>(66,57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048)	-	(2,527)	(33,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43,363)	-	-	(43,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59	95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74,411)</u>	<u>-</u>	<u>(1,568)</u>	<u>(75,979)</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合 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32,431	154,480	-	486,911
美 洲	40,852	-	-	40,852
歐 洲	4,512	-	-	4,512
其 他	653	-	-	653
合併沖銷數	(130,356)	-	-	(130,356)
	\$ <u>248,092</u>	<u>154,480</u>	<u>-</u>	<u>402,572</u>
主要產品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248,092	-	-	248,092
房地銷售	-	154,480	-	154,480
	\$ <u>248,092</u>	<u>154,480</u>	<u>-</u>	<u>402,57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46,072	350,464
減：備抵損失	<u>(18,028)</u>	<u>(18,502)</u>
合 計	<u>\$ 328,044</u>	<u>331,96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50千元及89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6千元及9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06千元及6,0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40千元及91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8.40元計算，計配發725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政府補償收入	\$ 9,742	35,869
租金收入	682	877
利息收入	221	180
其 他	<u>1,343</u>	<u>1,155</u>
	<u>\$ 11,988</u>	<u>38,08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5,085)	(13,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5)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4)	39
處分投資利益	-	52
其 他	(1,204)	(2,537)
	<u>\$ (6,408)</u>	<u>(15,761)</u>

3.財務成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	(43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344)	(4,802)
	<u>\$ (4,344)</u>	<u>(5,235)</u>

因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回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補償協議書向其收取補償金為35,869千元(人民幣7,787千元)。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15,946</u>	<u>4,1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4,952</u>	<u>93,79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4</u>	<u>0.04</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本期淨利	\$ 15,946	4,11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35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5,946</u>	<u>4,4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114,952	93,793
員工酬勞	279	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20,6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u>115,231</u>	<u>114,5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4</u>	<u>0.0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3,227	471,839	233,974	92,367	27,520	27,930	90,048
應付款項	<u>507,915</u>	<u>507,915</u>	<u>507,915</u>	-	-	-	-
	<u>\$ 961,142</u>	<u>979,754</u>	<u>741,889</u>	<u>92,367</u>	<u>27,520</u>	<u>27,930</u>	<u>90,048</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40,440	562,782	215,472	189,075	35,999	30,328	91,912
應付款項	<u>436,946</u>	<u>436,946</u>	<u>436,946</u>	-	-	-	-
	<u>\$ 977,386</u>	<u>999,728</u>	<u>652,418</u>	<u>189,075</u>	<u>35,999</u>	<u>30,328</u>	<u>91,912</u>
<b>106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48,319	468,639	241,270	69,122	20,681	38,573	98,993
可轉換公司債	198,846	200,000	866	199,134	-	-	-
應付款項	<u>280,027</u>	<u>280,027</u>	<u>280,027</u>	-	-	-	-
	<u>\$ 927,192</u>	<u>948,666</u>	<u>522,163</u>	<u>268,256</u>	<u>20,681</u>	<u>38,573</u>	<u>98,99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055	218,962	29.710	220,729	30.280	217,260
人民幣	4.6319	467,620	4.5673	489,057	4.3941	407,767
港幣	3,678.000	45,860	3.777	49,089	3.874	48,984
歐元	35.67	741	35.37	658	32.23	346
日圓	0.2719	<u>2</u>	0.2622	<u>2</u>	0.2693	<u>2</u>
		<u>\$ 733,185</u>		<u>759,535</u>		<u>674,359</u>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055	1,696	29.710	1,577	30.280	1,998
人民幣	4.6319	340,234	4.5673	247,442	4.3941	252,465
港幣	3.678	<u>1,189</u>	3.777	<u>1,162</u>	3.874	<u>1,493</u>
		<u>\$ 343,119</u>		<u>250,181</u>		<u>255,956</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01千元及4,184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85千元及13,31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532千元及4,48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721	-	315	-
下跌1%	\$ (721)	-	(315)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6	896	-	-	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1,330	41,330	-	-	41,330
大陸非上市櫃股票	30,769	-	-	30,769	30,769
小計	72,099	41,330	-	30,769	72,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8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8,0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603	-	-	-	-
小計	799,505	-	-	-	-
合計	\$ 872,500	42,226	-	30,769	72,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3,227	-	-	-	-
應付款項	507,915	-	-	-	-
存入保證金	1,027	-	-	-	-
合計	\$ 962,169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 39,492	39,492	-	-	39,492
受益憑證	940	940	-	-	940
小計	<u>40,432</u>	<u>40,432</u>	<u>-</u>	<u>-</u>	<u>40,432</u>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放款及應收款	<u>29,227</u>	<u>-</u>	<u>-</u>	<u>-</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81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1,9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126,637</u>	<u>-</u>	<u>-</u>	<u>-</u>	<u>-</u>
小計	<u>879,414</u>	<u>-</u>	<u>-</u>	<u>-</u>	<u>-</u>
合計	<u>\$ 949,073</u>	<u>40,432</u>	<u>-</u>	<u>-</u>	<u>40,432</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540,440	-	-	-	-
應付款項	436,946	-	-	-	-
存入保證金	<u>996</u>	<u>-</u>	<u>-</u>	<u>-</u>	<u>-</u>
合計	<u>\$ 978,382</u>	<u>-</u>	<u>-</u>	<u>-</u>	<u>-</u>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 39	-	39	-	39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30,550	30,550	-	-	30,550
受益憑證	944	944	-	-	944
小計	<u>31,494</u>	<u>31,494</u>	<u>-</u>	<u>-</u>	<u>31,494</u>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放款及應收款	<u>28,118</u>	<u>-</u>	<u>-</u>	<u>-</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09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9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174,013</u>	<u>-</u>	<u>-</u>	<u>-</u>	<u>-</u>
小計	<u>732,077</u>	<u>-</u>	<u>-</u>	<u>-</u>	<u>-</u>
合計	<u>\$ 791,728</u>	<u>31,494</u>	<u>39</u>	<u>-</u>	<u>31,533</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448,319	-	-	-	-
應付公司債	198,846	-	-	-	-
應付款項	280,027	-	-	-	-
存入保證金	<u>966</u>	<u>-</u>	<u>-</u>	<u>-</u>	<u>-</u>
合計	<u>\$ 928,158</u>	<u>-</u>	<u>-</u>	<u>-</u>	<u>-</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29,2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9
外幣兌換差額	413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30,76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總利益或損失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129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期營收成長率 (107.3.31為6.10%)</li> <l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3.31為5.11%)</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3.31為27.20%)</li> <li>• 少數股權折價 (107.3.31為24.4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少數股權折價及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3.31</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長期借款	\$ 206,896	(19,720)	(403)	-	186,773
短期借款	333,544	(68,874)	1,784	-	266,4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0,440</u>	<u>(88,594)</u>	<u>1,381</u>	<u>-</u>	<u>453,2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聯發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股東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馬景鋼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潘明熙先生	匯麗置業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匯麗置業	\$ 20,426	20,142	19,378
		(CNY 4,410)	(CNY 4,410)	(CNY 4,410)
減：備抵損失		(1,336)	(1,318)	(1,268)
		<u>\$ 19,090</u>	<u>18,824</u>	<u>18,11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馬景鋼先生	\$ -	-	1,758
		(CNY - )	(CNY - )	(CNY 400)
其他應付款	匯麗置業	380	493	475
		(CNY 108)	(CNY 108)	(CNY 108)
		<u>\$ 380</u>	<u>493</u>	<u>2,233</u>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彙總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馬景鵬先生	\$ <u>18,528</u>
	(CNY <u>4,000</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向本公司之董事長取得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新浦區巨龍南路59號八佰城市走廊1號樓四處，取得價格係參考房地產估價師出具之房地產價值諮詢評估報告，轉讓總價為18,528千元(人民幣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過戶手續，預付房地款18,528千元(人民幣4,000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 5,292	14,170	35,604
	(CNY 1,142)	(CNY 3,102)	(CNY 8,102)
其他關係人：			
匯麗置業	43,449	56,427	54,286
	(CNY 12,355)	(CNY 12,355)	(CNY 12,355)
潘明熙先生	10,190	23,750	36,032
	(CNY 2,200)	(CNY 5,200)	(CNY 8,200)
云鼎置業	123,360	-	-
	(CNY 26,533)		
	<u>\$ 182,291</u>	<u>94,347</u>	<u>125,922</u>

合併公司向云鼎置業借款之利息為月息1.5%，餘關係人皆未計息。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馬景鵬先生	\$ <u>216,045</u>	<u>232,310</u>	<u>401,480</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6.租金收入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關聯企業：		
晶聯發	\$ 2	2
崧霆	<u>3</u>	<u>3</u>
	\$ <u>5</u>	<u>5</u>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3,051	2,752
退職後福利	129	124
股份基礎給付	<u>20</u>	<u>-</u>
	\$ <u>3,200</u>	<u>2,87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2,196	2,179	2,246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16,395	116,395	116,395
建築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243,211	253,094	253,470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6,329	16,418	16,333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88,712	109,050	113,442
		<u>\$ 466,843</u>	<u>497,136</u>	<u>501,88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22,203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5,723千元(人民幣1,236千元)。
-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370,552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32,356千元(人民幣28,575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3,110千元及4,061千元。
- (四)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666千元及11,35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872	29,992	59,864	27,855	26,182	54,037
勞健保費用	-	1,015	1,015	-	921	921
退休金費用	5,137	2,954	8,091	4,753	2,848	7,6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9	4,304	4,773	479	3,810	4,289
折舊費用	8,378	4,147	12,525	10,119	4,723	14,842
攤銷費用	-	1,410	1,410	-	1,463	1,46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94,749	94,749	94,749	-	1	94,749	無	-	無	-	123,230	246,460
1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3,487	13,487	13,487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2,590	45,180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46,460	60,763	30,382	30,382	16,275	2.47%	616,150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46,460	85,068	85,068	78,992	19,323	6.90%	616,150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5,029	89,916	89,916	80,924	-	14.38%	312,571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96	-	896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5	35,109	-	35,109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睿基投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2,271	-	2,271	
睿基投資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530	-	1,530	
睿基投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2,420	-	2,42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360	30,769	8.00 %	30,76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4,083	註三	1.01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9,818	註三	2.44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4,006	註四	1.00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16,032	註四	3.98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8,948	註六	2.22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41,446	註六	10.30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9	註三	0.11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10	註三	1.16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61	註四	0.40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02	註四	1.95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98,084	註四	3.80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1,822	註五	0.46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9,257	註四	2.30 %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45,412	註四	11.2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43,000	643,000	-	100.00 %	819,227	23,049	23,049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38,063	158	158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3,279	13,279	-	100.00 %	2,581	1,362	1,362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5,581	(228)	(228)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5,180	(1,635)	(301) (註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	-	關聯企業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25,143	15,852	15,852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10,027)	(1,274)	(1,274) (註2)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96,561	296,561	-	66.29 %	201,009	7,742	5,132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3.71 %	102,218	7,742	2,610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	203,311	8,154	7,339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22)	(789)	(394)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	22,590	8,154	815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	84,773	17,184	8,764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	1,488	(130)	(130) (註2)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5,852	100.00 %	15,852	625,143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1,274)	100.00 %	(1,274)	(10,027)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96,561	-	-	296,561	7,742	100.00 %	7,742	303,22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3,000	736,317 (註1)	739,380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092	154,480	-	-	402,572
收入總計	<u>\$ 248,092</u>	<u>154,480</u>	<u>-</u>	<u>-</u>	<u>402,57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190</u>	<u>20,837</u>	<u>(228)</u>	<u>(8,420)</u>	<u>30,379</u>
	106年1月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0,283	-	-	-	240,283
收入總計	<u>\$ 240,283</u>	<u>-</u>	<u>-</u>	<u>-</u>	<u>240,2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756</u>	<u>(1,867)</u>	<u>(194)</u>	<u>915</u>	<u>13,61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年3月31日	<u>\$ 1,981,802</u>	<u>642,812</u>	<u>16,993</u>	<u>(63,007)</u>	<u>2,578,600</u>
106年12月31日	<u>\$ 1,927,588</u>	<u>729,578</u>	<u>18,106</u>	<u>(62,128)</u>	<u>2,613,144</u>
106年3月31日	<u>\$ 1,762,185</u>	<u>516,009</u>	<u>11,625</u>	<u>(64,074)</u>	<u>2,225,745</u>